

两份司法文件进一步提升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水平 依法从严惩处强奸、猥亵未成年人犯罪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25日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

两份司法文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法从严惩处强奸、猥亵未成年人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进一步提升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水平。

“严字当头”彰显从严惩处司法理念

在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各类问题中，强奸、猥亵等性侵害犯罪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严重践踏法律红线和伦理底线，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社会反映强烈。

“针对此类犯罪近年来出现的新情况、新变化，在广泛征求意见、反复研究论证基础上制定的两份司法文件，坚持严字当头，彰显从严惩处司法理念。”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一庭庭长何莉介绍。

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了相关犯罪的人罪条件和从重、加重处罚情节认定标准。例如，明确列举对奸淫幼女、强奸未成年人适用较重的从重处罚幅度的多项情形；明确强奸、猥亵“情节恶劣”“造成被害人伤害”等多项加重处罚情形；明确对此类犯罪严格控制缓刑适用，以及依法适用禁止令、从业禁止。

明确利用网络实施的猥亵行为的入罪条件

“近年来，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日趋低

龄化，隔空猥亵、网络性引诱等新型犯罪层出不穷。”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厅厅长那艳芳介绍。由于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情况复杂，司法解释在总结了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补充和细化。

针对利用网络等侵害未成年人的新情况新问题，司法解释明确了相关犯罪的人罪条件和从重、加重处罚情节认定标准，明确利用网络实施的猥亵行为的人罪条件，规定“胁迫、诱骗未成年人通过网络视频聊天或者发送视频、照片等方式，暴露身体隐私部位或者实施淫秽行为，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的，以强制猥亵罪或者猥亵儿童罪定罪处罚。”

明确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的加重处罚情节

根据司法解释，“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是指对未成年人负有监护、收养、看护、教育、医疗等职责的人员，包括与未成年人具有共同生活关系且事实上负有照顾、保护等职责的人员。

“对未成年女性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利用优势地位或者被害人孤立无援的境地，迫使被害人与其发生性关系的，以法定刑较重的强奸罪定罪处罚，以依法、准确、有力惩处犯罪。”何莉介绍。

司法解释用两个条款，分别规定了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情节恶劣”的认定标准，和特殊职责人员构成强奸罪的条件，旨在明确特殊情形下如何认定违背被害人意志，更准确地区分此罪与彼罪。

侦查取证“不漏一案、不漏一罪、不漏一人”

侦查取证工作是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重要环节。

“公安部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始终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坚持‘零容忍’‘零懈怠’。”公安部刑侦局副局长、一级巡视员陈士渠表示。

在侦查取证环节，司法意见要求全面查清犯罪事实，规定办案机关发现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中提到其他犯罪线索的，均应调查核实。对于具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便利条件的人员涉嫌性侵害犯罪的，要摸排犯罪嫌疑人可能接触到的其他未成年人。对于发生在犯罪嫌疑人住所周边或者相同、类似场所且犯罪手法雷同的性侵害案件，应当及时并案侦查。

“下一步，公安部将组织全国公安机关以贯彻意见为契机，持续高压严打，加强打击合力，推动综合治理。持续开展‘护校安园’等活动，从源头减少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发生。”陈士渠说。

强化法律援助保障诉讼权利

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一级巡视员孙春英介绍，据统计，2020年至2022年，全国法律援助机构共组织办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39.8万件，受援人达42.5万人，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咨询38.2万人次。

法律援助是保障未成年人诉讼权益的重要措施，特别是在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中，法律援助律师在维护其民事赔偿权益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对此，意见强化诉讼权利保障，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害人系女性的，应当有女性工作人员参与。”

同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特点落实特殊、优先保护原则，意见指出“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律师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

推动强制报告制度落实落细

“各级妇联抓事先预防，开展防性侵宣传。畅通信访窗口和12338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在走访时发现可能存在的性侵线索或隐患，主动向公安机关向检察机关报告、反映线索。”全国妇联权益部副部长李岳阳介绍。未成年人性侵害犯罪具有隐蔽性，更需要社会各界共同筑牢保护未成年人的“防火墙”。

除了摸排风险，事先预防，2020年建立的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对于及时发现犯罪、制止犯罪、预防犯罪发挥了重要作用。“性侵害案件始终是强制报告案件的主要类型，但总体来说，强制报告制度落实仍不充分。尤其是在宾馆酒店发案的案件，仍有大量应报未报。”那艳芳说。

对此，意见对相关部门能动开展犯罪预防工作提出要求。对强制报告、人职查询法律制度落实和相关工作机制建设进一步明确。对未履行报告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据新华社

扯证不回户籍地，可以去哪里办？应提前做好什么准备？

——聚焦我国扩大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热点问题

当前，全国每年平均办理结（离）和补领婚姻登记证约1800万对。然而，随着人户分离现象愈加普遍，婚姻登记必须在一方户籍地办理的规定，多年来让不少外出工作、生活、学习的人深感不便。

根据国务院授权，北京、天津等21个省（区、市）实施内地居民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试点实施后，可以去哪里领证，领证前应该做哪些准备？民政部5月25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回应热点问题。

热点一

试点地区婚姻登记机关何时受理“跨省通办”事项？

记者了解到，2021年6月1日起，民政部在辽宁、山东、广东、重庆、四川5省（市）部署开展了内地居民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在江苏、河南、湖北武汉、陕西西安2省2市开展了内地居民结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

截至2023年5月24日，试点地区累计“跨省”办理婚姻登记125247对，“跨省通办”既节省了当事人的经济开支，又省去了舟车劳顿，试点地区群众不再“为爱奔波”。

在前期试点基础上，按照国务院授权，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陕西、宁夏21个省（区、市），实施内地居民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试点地区婚姻登记机关统一自2023

年6月1日起受理婚姻登记“跨省通办”事项。

民政部社会事务司司长王金华在发布会上介绍，扩大试点后的21个省份将覆盖我国总人口的78.5%，能够基本满足群众异地办理婚姻登记的需求。

何时能实现全国范围内“跨省通办”？民政部社会事务司二级巡视员杨宗涛表示，要实现全国范围内通办，必须满足两个基本条件：一是《婚姻登记条例》相关条款要进行修订，二是要有婚姻登记数据、工作制度和流程、人员力量配置等基础支撑。现在这两个条件尚未完全成熟。“婚姻登记实现全国范围通办是我们的工作目标，待条件成熟后，我部将及时推动此项工作。”杨宗涛说。

热点二

婚姻登记“跨省通办”为何限定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住地？

杨宗涛在发布会上介绍，根据目前《婚姻登记条例》规定，内地居民结婚或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婚姻登记。在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地区，相关规定调整为内地居民结婚或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婚姻登记。

例如，男方的户籍在甘肃、女方的户籍在湖南，他们中的一方或双方长期在北京工作生活。按照现行《婚姻登记条例》的规定，他们只能回甘肃或湖南进行

婚姻登记。但按照试点要求，这次北京市是试点省份之一，因此，他们既可以选择回到甘肃或湖南进行婚姻登记，也可以选择在北京进行婚姻登记。

为什么将婚姻登记“跨省通办”限定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住地？

王金华表示，开展婚姻登记服务是一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也是一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既要解决长期在外工作、学习、生活的群众回户籍地办理婚姻登记不便以及增加支出费用的问题，同时也要考虑各地婚姻登记资源配置和承载能力，确保各地婚姻登记机关正常工作秩序。

热点三

选择一方经常居住地办理婚姻登记应出具什么证件，提前做好哪些准备？

王金华介绍，在试点地区，当事人选择在一方经常居住地申请办理婚姻登记的，不但要出具双方当事人户口簿和身份证，还应当出具一方当事人经常居住地的有效居住证。

值得注意的是，这次试点地区允许一方或双方户籍是本省（区、市）的，可以在本省（区、市）任意一个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婚姻登记，无需提供居住证。

如男女任意一方具有上海市静安区户籍，双方当事人既可以选择在上海市静安区民政局办理婚姻登记，也可以选择在上海市内任意一个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婚姻登记。

“为提高‘跨省通办’的效率，避免人员聚集，避免当事人来回奔波，建议当事

人按照试点地区的要求提前在网上预约；办理婚姻登记时，如实填写本人身份信息和婚姻状况，以免因信息不实无法办理。”杨宗涛说。

热点四

如何在婚姻登记“跨省通办”中避免重婚、骗婚现象？

近年来，重婚、骗婚等现象仍有发生，引发社会关注。如何让“婚姻骗局”无处遁形？

“重婚、骗婚等行为既涉及个人诚信缺失，也涉嫌违法犯罪，不但损害了婚姻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的诚信价值，也干扰了政府正常的管理秩序。”王金华在发布会上表示，民政部门将积极采取一系列措施，减少此类现象的发生。

王金华表示，民政部门将提升婚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全国联网的稳定性和信息的完备性，强化婚姻登记全国联网审查功能，同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及时对当事人身份信息和婚姻状况信息进行联网核验。此外，民政部要求各级婚姻登记机关配置智能化个人信息比对设备，提高婚姻当事人个人信息比对的准确性；加强婚姻登记机关管理和工作人员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甄别能力；对涉嫌违法犯罪的，民政部门将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民政部门还将探索建立婚姻领域个人信用制度，婚姻当事人签署个人婚姻状况承诺书，承诺不实将纳入个人信用惩戒范围。”王金华说。据新华社